

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要求提供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汕财综函〔2024〕4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4〕17 号），省下达我市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含 2021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 22.3207 万元，为做好补助资金清算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资金

（一）省下达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 68.0942 万元

根据粤财综〔2024〕17 号资金安排，本次省下达我市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 68.0942 万元，其中 2017 年 24.3000 万元、2018 年 272.3961 万元、2019 年 35.6610 万元、2020 年-224.3477 万元、2021 年-39.9152 万元。

（二）省下达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出租车（含 2021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

-45.7735 万元

1. 省下达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45.4381 万元

根据粤财综〔2024〕17 号资金安排，本次省下达我市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45.4381 万元，其中 2017 年-45.7566 万元、2018 年 5.8856 万元、2019 年-5.6551 万元、2020 年-0.1510 万元、2021 年 0.2390 万元。

2. 省下达清算中央 2021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调整涨价补助部分清算资金-0.3354 万元

根据粤财综〔2024〕17 号资金安排，本次省下达我市清算中央 2021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调整涨价补助部分清算资金-0.3354 万元。

二、资金分配依据

2017-2019 年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20 年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0 年广东省农村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原则的通知》（粤交运〔2021〕768 号，以下简称“2020 年分配原则”）、2021 年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运营补助数据工作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1〕407 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1 年度广东省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

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原则的通知》（粤交财〔2022〕174号，以下简称“2021年分配原则”）有关规定，对照各年度的资金分配方案，参照各年度分配方法进行调整分配。

三、具体分配情况

按照资金分配依据和分配方法，各年度清算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一）2017年度

1. **农村道路客运：**省下达我市2017年农村道路客运清算补助资金24.3000万元，根据《关于请提供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用于2017年事项）安排计划的函》（汕财工函〔2018〕4号）和《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市出租车、农村道路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用于2017年事项）的通知》（粤财工〔2017〕353号），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2017年为省直管县，省当年度分配我市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1322.1300万元，由省直接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分别为陆丰市731.9700万元、海丰县503.6800万元、陆河县86.4800万元。因该年度陆河县并未有农客，故此次收回陆河县补助资金86.4800万元，加上该年度清算资金24.3000万元重新分配至海丰县、陆丰市。本次清算按照省厅提供的各县（市、区）2017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车辆 Σ 单车（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占比进行分配，各县（市）分配资金分别为：海丰县89.4183万元、陆丰市21.3617万元、陆河县-86.4800万元。（详见附件1）

2. 出租车：省下达我市 2017 年出租车清算补助资金-45.7566 万元，根据《关于请提供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用于 2017 年事项）安排计划的函》（汕财工函〔20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市出租车、农村道路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用于 2017 年事项）的通知》（粤财工〔2017〕353 号）和《关于中央财政 2018 年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用于 2017 年事项）分配方案的函》（汕交运函〔2018〕717 号），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 2017 年为省直管县，省当年度分配我市出租车补助资金 217.4300 万元，由省直接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分别为海丰县 98.3600 万元、陆丰市 110.2000 万元、陆河县 8.8700 万元。2018 年，省下达我市 2017 年非省直管县（市城区、红海湾、华侨区、深汕合作区）出租车补助资金 191.3800 万元，因 2017 年只有市城区有出租车，191.3800 万元补贴资金全部分配至市城区。由于本次清算含省直管县，故该笔清算资金-45.7566 万元按该年度分配资金占比进行分配，各县（市、区）分配资金分别为：市城区-21.4206 万元、海丰县-11.0090 万元、陆丰市-12.3343 万元、陆河县-0.9927 万元。（详见附件 2）

（二）2018 年度

1. 农村道路客运：省下达我市 2018 年农村道路客运清算补助资金 272.3961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综合科《关于提供分配方案的函》和《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暨 2018 年

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9〕52号），省当年度下达我市2018年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570.3813万元，本次清算参照《关于2018年出租汽车农村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汕交运函〔2019〕1235号）中的分配方法，该笔清算资金272.3961万元按照各县（市、区）2018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Σ 行驶里程 $\cdot$ 车型系数 $\cdot$ 通村调整系数占比进行分配，各县（市）分配资金分别为：海丰县161.6944万元、陆丰市110.7017万元。（详见附件3）

2. 出租车：省下达我市2018年出租车清算补助资金5.8856万元，根据市财政局综合科《关于请提供分配方案的函》和《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9年暨2018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9〕52号），省当年度下达我市2018年度城市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175.4408万元，本次清算参照《关于2018年出租汽车农村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汕交运函〔2019〕1235号）中的分配方法，该笔清算资金5.8856万元按照各县（市、区）2018年度出租汽车总车辆折算营运月数占比进行分配，同时，根据《关于退回2018年出租汽车补助资金的报告》（汕交直函〔2020〕68号），该年度市城区实际运营车辆总月数为2505月，并在2020年2月将多分配的资金2.1887万元退回市财政部门，故此次清算市城区按2505月的运营

月数进行分配,各县(市、区)分配资金分别为:市城区 2.7095 万元、海丰县 0.3251 万元、陆丰市 2.5101 万元、陆河县 0.3409 万元(详见附件 4)。

(三) 2019 年度

农村道路客运: 省下达我市 2019 年农村道路客运清算补助资金 35.661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要求提供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18 号),省当年度下达我市 2019 年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 434.1336 万元,本次清算参照《关于 2019 年度农村道路水路客运、城市客运行业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预拨(分配)方案的函》中的分配方法,该笔清算资金 35.6610 万元按照各县(市)2019 年农村道路客运 Σ 行驶里程 $\cdot$ 车型系数 $\cdot$ 通村调整系数进行分配,各县(市)分配资金分别为:海丰县 31.6598 万元、陆丰市 4.0012 万元。(详见附件 5)

2. 出租车: 省下达我市 2019 年出租车清算补助资金 -5.6551 万元,均为燃油出租车(费改税和涨价 40%部分)补助资金;该年度出租车退坡资金(新能源出租车运营补助资金)应分配金额与省厅已分配金额一致,故该年度出租车退坡资金此次无需清算,仅对燃油出租车(费改税和涨价 40%部分)补助资金 -5.6551 万元进行清算分配。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要求提供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

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18号),省当年度下达我市2019年度燃油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138.1072万元,本次清算参照《关于2019年度农村道路水路客运、城市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预拨)方案的函》中的分配方法,该笔清算资金-5.6551万元按照各县(市、区)2019年运营月数占比进行分配,而根据《关于退回中央财政2019年城市出租汽车补助资金的报告》(汕交直函〔2021〕39号),因该年度市城区燃油出租车实际运营车辆总月数为1711月,并在2021年9月将多分配的0.3455万元2019年燃油出租车补助资金退回市财政部门,故此次清算市城区按1711月的运营月数进行分配,各县(市、区)分配资金分别为:市城区-3.1985万元、海丰县-0.2452万元、陆丰市-2.0035万元、陆河县-0.2079万元(详见附件6)。

(四) 2020 年度

1. 农村道路客运: 省下达我市2020年农村道路客运清算补助资金-224.3477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助资金-92.6683万元、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助资金-90.9147万元、农村道路客运剩余退坡资金和40%城市出租车退坡资金(通村农村客运补助资金)-40.7647万元]。根据《关于要求提供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和《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中央2021年(清算2020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1〕67号),省当年度下达我市2020年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

格改革补助资金 1151.2995 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助资金 331.5659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助资金 325.2917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剩余退坡资金和 40%城市出租车退坡资金（通村农村客运补助资金）494.4419 万元，按照 2020 年分配原则有关规定，本次清算参照《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预拨（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法，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助资金-92.6683 万元和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助资金-90.9147 万元用于全市所有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按照 Σ 行驶里程 · 车型系数 · 通村调整系数（公里）占比进行分配，各县（市）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助资金分配金额分别为：海丰县-60.6978 万元、陆丰市-28.7086 万元、陆河县-3.2619 万元；各县（市）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助资金分配金额分别为：海丰县-59.5302 万元、陆丰市-28.1889 万元、陆河县-3.1956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剩余退坡资金和 40%城市出租车退坡资金（通村农村客运补助资金）用于全市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当年分配资金 494.4419 万元由省直接分配到企业（其中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客运分公司 191.0222 万元、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分公司 160.1870 万元、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河客运分公司 143.2327 万元），此次清算资金-40.7647 万元按省当年度各县（市、区）分配占比进行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客运分公司-15.7667 万元、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公

司-13.1956 万元、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河客运分公司-11.8024 万元，由上述 3 家企业将资金退回县级财政部门统筹清算。综上，各县（市、区）分配资金分别为：海丰县-135.9947 万元、陆丰市-70.0931 万元、陆河县-18.2599 万元（详见附件 7）。

2. 出租车：省下达我市 2020 年出租车补助清算资金 -0.1510 万元（其中费改税补助资金-0.0495 万元、涨价补助资金-0.0534 万元、退坡统筹资金-0.0481 万元）。根据《关于要求提供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1〕67 号），省当年度下达我市 2020 年出租车补助资金 217.3347 万元，其中，燃油出租车费改税补助资金 71.2520 万元、燃油出租车涨价补助资金 76.8856 万元、出租车退坡统筹资金 69.1971 万元，按照 2020 年分配原则有关规定，此次清算资金-0.1510 万元参照《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预拨（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法，按照各县（市、区）出租车 Σ 行驶里程 $\cdot$ 车辆类型系数占比进行分配，各县（市、区）分配资金分别为：市城区-0.0779 万元、海丰县-0.0077 万元、陆丰市-0.0528 万元、陆河县-0.0126 万元。（详见附件 8）

（五）2021 年度

1. 农村道路客运：省下达我市 2021 年农村道路客运清

算补助资金-39.9152 万元（其中费改税补助资金-10.9030 万元、涨价补助资金-29.0122 万元）。根据《关于要求提供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汕财综函〔2022〕44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30 号），省当年度下达我市 2021 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1076.8173 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 196.2243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880.5930 万元，按照 2021 年分配原则有关规定，此次清算参照《2022 年（清算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法，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助资金-10.9030 万元按照各县（市、区）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在册运营的所有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各县（市）分配金额分别为：海丰县-5.8690 万元、陆丰市-4.1595 万元、陆河县-0.8745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用于全市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当年分配资金 880.5930 万元由省直接分配到企业（其中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客运分公司 451.0354 万元、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分公司 214.7788 万元、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河客运分公司 214.7788 万元），此次清算-29.0122 万元按省当年度各县（市、区）分配占比进行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客运分公司-14.8558 万元、

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分公司-7.0782 万元、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河客运分公司-7.0782 万元，因该年度资金直接拨付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汕尾市公共交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由上述 3 家企业退回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再由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筹退回市财政局。综上，各县（市、区）分配资金分别为：海丰县-20.7248 万元（其中-14.8558 万元由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退回市财政局、-5.8690 万元由海丰县退回市财政局）、陆丰市-11.2377 万元（其中-7.0782 万元由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退回市财政局、-4.1595 万元由陆丰市退回市财政局）、陆河县-7.9527 万元（其中-7.0782 万元由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退回市财政局、-0.8745 万元由陆河县退回市财政局）。（详见附件 9）

2. 出租车：省下达 2021 年出租车补助清算资金 0.2390 万元〔其中费改税补助资金 0.2960 万元、涨价补助资金（用于新能源出租车）-0.0570 万元〕。根据《关于要求提供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汕财综函〔2022〕44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30 号），省当年度下达我市 2021 年出租车费改税资金 46.1730 万元、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用于新能源出租车）43.9394 万元，按照 2021 年分配原

则有关规定，此次清算参照《2022 年（清算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法，出租车费改税资金 0.2960 万元按照各县（市、区）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在册运营的所有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市城区 0.0823 万元、海丰县 0.0865 万元、陆丰市 0.1178 万元、陆河县 0.0094 万元；出租车涨价补贴（用于新能源出租车）资金 -0.0570 万元按照各县（市、区）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在册运营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市城区 -0.0224 万元、海丰县 -0.0346 万元。综上，各县（市、区）分配资金分别为：市城区 0.0599 万元、海丰县 0.0519 万元、陆丰市 0.1178 万元、陆河县 0.0094 万元。（详见附件 10）

3. 新能源公交车：省下达我市 2021 年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 -0.3354 万元。根据《关于要求提供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汕财综函〔2022〕44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30 号），省当年度下达我市 2021 年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446.6112 万元，按照 2021 年分配原则有关规定，此次清算参照《2022 年（清算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法，按照各县（市、区）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在册运营的所有新能源公交车 Σ 行驶里程·车辆系数占比进行分配，各县（市、区）分配资金分别为：市城区-0.1315 万元、海丰县-0.0797 万元、陆丰市-0.0937 万元、陆河县-0.0305 万元。（详见附件 11）

综上，各县（市、区）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资金（其中出租车清算资金含 2021 年新能源公交车）分别为市城区-22.0591 万元，海丰县 115.0884 万元（其中海丰县 129.9442 万元、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4.8558 万元），陆丰市 42.8774 万元（其中陆丰市 49.9556 万元、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7.0782 万元），陆河县-113.5860 万元（其中陆河县-106.5078 万元、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7.0782 万元），共计 22.3207 万元[其中各（市、区）51.3329 万元、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9.0122 万元]。（详见附件 12、13、14）

四、资金拨付或退回

市城区补助资金拨付市交通运输局；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补助资金直接由市财政局拨付当地财政局。需退回的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向企业追缴后退回各县（市、区）财政局，再由各县（市、区）财政局退回市财政局；2021 年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由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客运分公司、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分公司、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河客运分公司退回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汕尾市

公共交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再由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退回市财政局。

- 附件：
1. 2017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
 2. 2017 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3. 2018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
 4. 2018 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5. 2019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
 6. 2019 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7.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
 8. 2020 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9.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
 10. 2021 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11. 2021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12.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
汇总表
 13. 2017-2021 年度出租车及新能源公交车补助
资金清算汇总表
 14.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含
2021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

2017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

县（市、区）	Σ单车（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	占全市比重	费改税+涨价60%部分			涨价40%部分（退坡资金）			应分配资金总额（万元）	已分配资金总额（万元）	清算总额（万元）
			应分配资金（万元）	已分配资金（万元）	清算（万元）	应分配资金（万元）	已分配资金（万元）	清算（万元）			
海丰县	240675581	44.05%	424.5704	360.5600	64.0104	168.5279	143.1200	25.4079	593.0983	503.6800	89.4183
陆丰市	305697324	55.95%	539.2737	523.9800	15.2937	214.0580	207.9900	6.0680	753.3317	731.9700	21.3617
陆河县	0	0	0	61.9100	-61.9100	0	24.5700	-24.5700	0	86.4800	-86.4800
合计	546372905	100%	963.8441	946.4500	17.3941	382.5859	375.6800	6.9059	1346.4300	1322.1300	24.3000

备注：此次省厅清算分配计算方法为：Σ单车（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该数据以本次省厅提供的清算数据为准。

2017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县（市、区）	2017年省分配 金额（万元）	占全市 比重	费改税+涨价60%部分			涨价40%部分（退坡资金）			应分配资金 总额 （万元）	已分配资 金总额 （万元）	清算总额 （万元）
			应分配资金 （万元）	已分配资金 （万元）	清算 （万元）	应分配资金 （万元）	已分配资金 （万元）	清算 （万元）			
市城区	191.3800	46.81%	120.3612	135.5300	-15.1688	49.5982	55.8500	-6.2518	169.9594	191.3800	-21.4206
海丰县	98.3600	24.06%	61.8599	69.6600	-7.8001	25.4911	28.7000	-3.2089	87.3510	98.3600	-11.0090
陆丰市	110.2000	26.96%	69.3062	78.0400	-8.7338	28.5595	32.1600	-3.6005	97.8657	110.2000	-12.3343
陆河县	8.8700	2.17%	5.5785	6.2800	-0.7015	2.2988	2.5900	-0.2912	7.8773	8.8700	-0.9927
合计	408.8100	100%	257.1058	289.5100	-32.4042	105.9476	119.3000	-13.3524	363.0534	408.8100	-45.7566

附件3

2018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

县（市）	2018年度农村道路 客运Σ行驶里程· 车型系数·通村调 整系数	占全市 比重	费改税+涨价50%部分			应分配资金 总额 （万元）	已分配资金 总额 （万元）	清算总额 （万元）
			应分配资金 （万元）	已分配资金 （万元）	清算 （万元）			
海丰县	8149536	59.36%	500.2727	338.5783	161.6944	500.2727	338.5783	161.6944
陆丰市	5579714	40.64%	342.5047	231.8030	110.7017	342.5047	231.8030	110.7017
合计	13729250	100%	842.7774	570.3813	272.3961	842.7774	570.3813	272.3961

2018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县（市、区）	2018年度出租汽车总车辆折算营运月数（月）	占全市比重	费改税+涨价50%部分			应分配资金总额（万元）	已分配资金总额（万元）	清算总额（万元）
			应分配资金（万元）	已分配资金（万元）	清算（万元）			
市城区	2505	56.47%	102.3950	99.6855	2.7095	102.3950	99.6855	2.7095
海丰县	192	4.33%	7.8515	7.5264	0.3251	7.8515	7.5264	0.3251
陆丰市	1535	34.60%	62.7389	60.2288	2.5101	62.7389	60.2288	2.5101
陆河县	204	4.60%	8.3410	8.0001	0.3409	8.3410	8.0001	0.3409
合计	4436	100%	181.3264	175.4408	5.8856	181.3264	175.4408	5.8856

2019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

县（市）	2019年农村道路客 运∑行驶里程·车 型系数·通村调整 系数	占全市 比重	费改税+涨价40%部分			应分配资金 总额 （万元）	已分配资金 总额 （万元）	清算总额 （万元）
			应分配资金 （万元）	已分配资金 （万元）	清算 （万元）			
海丰县	11777683.01	88.78%	417.0836	385.4238	31.6598	417.0836	385.4238	31.6598
陆丰市	1488579.30	11.22%	52.7110	48.7098	4.0012	52.7110	48.7098	4.0012
合计	13266262.31	100%	469.7946	434.1336	35.6610	469.7946	434.1336	35.6610

2019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县（市、区）	2019年燃油出租车运营月数（月）	占全市比重	费改税+涨价40%部分			出租车退坡统筹资金 （新能源出租统筹部分）			应分配资金总额 （万元）	已分配资金总额 （万元）	清算总额 （万元）
			应分配资金 （万元）	已分配资金 （万元）	清算 （万元）	应分配资金 （万元）	已分配资金 （万元）	清算 （万元）			
市城区	1711	53.63%	71.0341	74.2326	-3.1985	27.6000	27.6000	0	98.6341	101.8326	-3.1985
海丰县	146	4.58%	6.0663	6.3115	-0.2452	0	0	0	6.0663	6.3115	-0.2452
陆丰市	1208	37.87%	50.1596	52.1631	-2.0035	0	0	0	50.1596	52.1631	-2.0035
陆河县	125	3.92%	5.1921	5.4000	-0.2079	0	0	0	5.1921	5.4000	-0.2079
合计	3190	100%	132.4521	138.1072	-5.6551	27.6000	27.6000	0	160.0521	165.7072	-5.6551

备注：2019年度仅市城区有新能源出租车，故该年度新能源出租车补助资金全部拨付至市城区。

2020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

县（市、区）	用于全市所有农村道路客运车辆								用于全市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				应分配资金总额（万元）	已分配资金总额（万元）	清算总额（万元）
	2020年农村道路客运Σ行驶里程·车型系数·通村调整系数	占全市比重	费改税部分			涨价补助部分			退坡统筹部分						
			应分配资金（万元）	已分配资金（万元）	清算（万元）	应分配资金（万元）	已分配资金（万元）	清算（万元）	已分配资金占全市比重	应分配资金（万元）	已分配资金（万元）	清算（万元）			
海丰县	5920551.90	65.50%	156.4779	217.1757	-60.6978	153.5169	213.0471	-59.5302	38.63%	175.2555	191.0222	-15.7667	485.2503	621.2450	-135.9947
陆丰市	2800732.60	30.98%	74.0105	102.7191	-28.7086	72.6100	100.7989	-28.1889	32.40%	146.9914	160.1870	-13.1956	293.6119	363.7050	-70.0931
陆河县	318124.50	3.52%	8.4092	11.6711	-3.2619	8.2501	11.4457	-3.1956	28.97%	131.4303	143.2327	-11.8024	148.0896	166.3495	-18.2599
合计	9039409.001	100%	238.8976	331.5659	-92.6683	234.3770	325.2917	-90.9147	100%	453.6772	494.4419	-40.7647	926.9518	1151.2995	-224.3477

备注：按照省厅清算文件要求，退坡统筹部分资金，即农村道路客运剩余退坡资金和40%城市出租车退坡资金（通村农村客运补助资金）用于全市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当年由省直接分配到企业，此次清算按省当年度各县（市、区）分配占比进行分配，由所辖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将资金退回。

2020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县（市、区）	2020年出租车 Σ行驶里程· 车辆类型系数	占全市 比重	费改税部分			涨价补助部分			退坡统筹资金部分			应分配资 金总额 （万元）	已分配资 金总额 （万元）	清算总额 （万元）
			应分配 资金 （万元）	已分配 资金 （万元）	清算 （万元）	应分配 资金 （万元）	已分配 资金 （万元）	清算 （万元）	应分配 资金 （万元）	已分配 资金 （万元）	清算 （万元）			
市城区	9885387.620	53.09%	37.8014	37.8277	-0.0263	40.7902	40.8185	-0.0283	36.7112	36.7345	-0.0233	115.3028	115.3807	-0.0779
海丰县	1048263.596	5.63%	4.0087	4.0115	-0.0028	4.3257	4.3287	-0.0030	3.8931	3.8950	-0.0019	12.2275	12.2352	-0.0077
陆丰市	7198182	38.66%	27.5269	27.5460	-0.0191	29.7033	29.7240	-0.0207	26.7330	26.7460	-0.0130	83.9632	84.0160	-0.0528
陆河县	488599.130	2.62%	1.8655	1.8668	-0.0013	2.0130	2.0144	-0.0014	1.8117	1.8216	-0.0099	5.6902	5.7028	-0.0126
合计	18620432.346	100%	71.2025	71.2520	-0.0495	76.8322	76.8856	-0.0534	69.1490	69.1971	-0.0481	217.1837	217.3347	-0.1510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

县 （市、区）	费改税					涨价补助部分				应分配资金 总额 （万元）	已分配资金总 额 （万元）	清算总额 （万元）	其中	
	2021年农村 道路客运总 行驶里程 （公里）	占全市 比重	应分配 资金 （万元）	已分配 资金 （万元）	清算金额 （万元）	已分配 资金占 全市比 重	应分配 资金 （万元）	已分配 资金 （万元）	清算金额 （万元）				汕尾市粤运 汽车运输有 限公司清算 总额（万 元）	各县区 清算总额 （万元）
海丰县	2556549.77	53.83%	99.7585	105.6275	-5.8690	51.22%	436.1796	451.0354	-14.8558	535.9381	556.6629	-20.7248	-14.8558	-5.8690
陆丰市	1812172.67	38.15%	70.7001	74.8596	-4.1595	24.39%	207.7006	214.7788	-7.0782	278.4007	289.6384	-11.2377	-7.0782	-4.1595
陆河县	381148	8.02%	14.8627	15.7372	-0.8745	24.39%	207.7006	214.7788	-7.0782	222.5633	230.5160	-7.9527	-7.0782	-0.8745
合计	4749870.44	100%	185.3213	196.2243	-10.9030	100%	851.5808	880.5930	-29.0122	1036.9021	1076.8173	-39.9152	-29.0122	-10.9030

备注：按照省厅文件要求，该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用于全市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当年由省直接分配到企业，我市将省分配资金拨付至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汕尾市公共交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由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分别拨付至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客运分公司、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分公司、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河客运分公司。此次按省当年度各县（市、区）分配占比进行分配，由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汕尾市公共交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将清算资金退回市财政局。

2021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县（市、区）	费改税部分					涨价补助部分（用于新能源出租车）					应分配资金总额（万元）	已分配资金总额（万元）	清算总额（万元）
	2021年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	占全市比重	应分配资金（万元）	已分配资金（万元）	清算金额（万元）	2021年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	占全市比重	应分配资金（万元）	已分配资金（万元）	清算金额（万元）			
市城区	4383031.37	27.80%	12.9184	12.8361	0.0823	2984176.56	39.32%	17.2546	17.2770	-0.0224	30.1730	30.1131	0.0599
海丰县	4605080.11	29.21%	13.5736	13.4871	0.0865	4605080.11	60.68%	26.6278	26.6624	-0.0346	40.2014	40.1495	0.0519
陆丰市	6275011.00	39.80%	18.4947	18.3769	0.1178	0	0	0	0	0	18.4947	18.3769	0.1178
陆河县	503036.76	3.19%	1.4823	1.4729	0.0094	0	0	0	0	0	1.4823	1.4729	0.0094
合计	15766159.24	100%	46.4690	46.1730	0.2960	7589256.67	100%	43.8824	43.9394	-0.0570	90.3514	90.1124	0.2390

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县（市、区）	出租车涨价补助部分（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应分配资金 总额 （万元）	已分配资金 总额 （万元）	清算总额 （万元）
	2021年新能源公交车 辆 Σ 行驶里程·车辆 系数（公里）	占全市比重	应分配资金 （万元）	已分配资金 （万元）	清算金额 （万元）			
市城区	14678111.475	39.22%	175.0294	175.1609	-0.1315	175.0294	175.1609	-0.1315
海丰县	8878666.163	23.73%	105.9012	105.9809	-0.0797	105.9012	105.9809	-0.0797
陆丰市	10458106.230	27.95%	124.7341	124.8278	-0.0937	124.7341	124.8278	-0.0937
陆河县	3404368.298	9.10%	40.6111	40.6416	-0.0305	40.6111	40.6416	-0.0305
合计	37419252.166	100%	446.2758	446.6112	-0.3354	446.2758	446.6112	-0.3354

2017-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17-2021年费改税+涨价补助部分清算合计			2017-2021年农村道路客运退坡统筹清算合计			2017-2021年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合计			其中	
	应分配	已分配	清算金额	应分配	已分配	清算金额	应分配	已分配	清算总额	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清算总额	各县区清算总额
海丰县	2187.8596	2071.4478	116.4118	343.7834	334.1422	9.6412	2531.643	2405.5900	126.0530	-14.8558	140.9088
陆丰市	1359.5106	1297.6492	61.8614	361.0494	368.1770	-7.1276	1720.56	1665.8262	54.7338	-7.0782	61.8120
陆河县	239.2226	315.5428	-76.3202	131.4303	167.8027	-36.3724	370.6529	483.3455	-112.6926	-7.0782	-105.6144
合计	3786.5928	3684.6398	101.9530	836.2631	870.1219	-33.8588	4622.8559	4554.7617	68.0942	-29.0122	97.1064

备注：按照省厅文件要求，该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用于全市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当年由省直接分配到企业，我市将省分配资金拨付至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汕尾市公共交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由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分别拨付至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客运分公司、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分公司、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河客运分公司。此次按省当年度各县（市、区）分配占比进行分配，由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汕尾市公共交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将清算资金退回市财政局。

2017-2021年度出租车及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17-2021年出租车费改税+涨价补助部分清算合计			2017-2021年新能源出租车调整退坡统筹清算合计			2017-2021年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合计			2021年新能源公交车调整涨价补助部分清算合计			总计		
	应分配	已分配	清算金额	应分配	已分配	清算金额	应分配	已分配	清算总额	应分配	已分配	清算总额	应分配	已分配	清算总额
市城区	402.5549	418.2074	-15.6525	113.9094	120.1845	-6.2751	516.4643	538.3919	-21.9276	175.0294	175.1609	-0.1315	691.4937	713.5528	-22.0591
海丰县	124.3135	131.9876	-7.6741	29.3842	32.5950	-3.2108	153.6977	164.5826	-10.8849	105.9012	105.9809	-0.0797	259.5989	270.5635	-10.9646
陆丰市	257.9296	266.0788	-8.1492	55.2925	58.9060	-3.6135	313.2221	324.9848	-11.7627	124.7341	124.8278	-0.0937	437.9562	449.8126	-11.8564
陆河县	24.4724	25.0342	-0.5618	4.1105	4.4116	-0.3011	28.5829	29.4458	-0.8629	40.6111	40.6416	-0.0305	69.1940	70.0874	-0.8934
合计	809.2704	841.3080	-32.0376	202.6966	216.0971	-13.4005	1011.967	1057.4051	-45.4381	446.2758	446.6112	-0.3354	1458.2428	1504.0163	-45.7735

备注：1.2017-2021年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合计=（2017-2021年出租车费改税+涨价补助部分清算合计）+2017-2021年新能源出租车调整退坡统筹清算合计；
2.总计=2017-2021年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合计+2021年新能源公交车调整涨价补助部分清算合计。

2017-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含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17-2021年农村道路客运清算						2017-2021年度出租车（含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清算							清算合计									其中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小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公交车）	小计	农村道路客运			出租车（含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车）			合计			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清算总额	各县区清算总额
														应分配	已分配	清算总额	应分配	已分配	清算总额	应分配	已分配	清算总额		
市城区	0	0	0	0	0	0	-21.4206	2.7095	-3.1985	-0.0779	0.0599	-0.1315	-22.0591	0	0	0	691.4937	713.5528	-22.0591	691.4937	713.5528	-22.0591	0	-22.0591
海丰县	89.4183	161.6944	31.6598	-135.9947	-20.7248	126.0530	-11.0090	0.3251	-0.2452	-0.0077	0.0519	-0.0797	-10.9646	2531.6430	2405.5900	126.0530	259.5989	270.5635	-10.9646	2791.2419	2676.1535	115.0884	-14.8558	129.9442
陆丰市	21.3617	110.7017	4.0012	-70.0931	-11.2377	54.7338	-12.3343	2.5101	-2.0035	-0.0528	0.1178	-0.0937	-11.8564	1720.5600	1665.8262	54.7338	437.9562	449.8126	-11.8564	2158.5162	2115.6388	42.8774	-7.0782	49.9556
陆河县	-86.4800	0	0	-18.2599	-7.9527	-112.6926	-0.9927	0.3409	-0.2079	-0.0126	0.0094	-0.0305	-0.8934	370.6529	483.3455	-112.6926	69.1940	70.0874	-0.8934	439.8469	553.4329	-113.5860	-7.0782	-106.5078
合计	24.3000	272.3961	35.6610	-224.3477	-39.9152	68.0942	-45.7566	5.8856	-5.6551	-0.1510	0.2390	-0.3354	-45.7735	4622.8559	4554.7617	68.0942	1458.2428	1504.0163	-45.7735	6081.0987	6058.7780	22.3207	-29.0122	51.3329

备注：按照省厅文件要求，该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用于全市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当年由省直接分配至企业，我市将省分配资金拨付至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汕尾市公共交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由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分别拨付至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客运分公司、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分公司、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河客运分公司。此次按省当年度各县（市、区）分配占比进行分配，由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汕尾市公共交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将清算资金退回市财政局。